

项目编号: XZPJ-20221103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企业主要负责人: 刘怡超

企业联系人: 奚新伟

联系电话: 13814961233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负责人：池忠东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5207138



(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苏州诺科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XZPJ-2022113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人员签名表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职业资格)	签名
项目组长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池忠东
项目组人员	洪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洪涛
	吴洪	0800000000303946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洪
	王健	0800000000100744	仪表自动化	工程师	王健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全	工程师 (注安)	杨杰卿
	季栋彬	S011032000110193000701	化工工艺	工程师	季栋彬
报告编制人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池忠东
报告审核人	邵家宁	0800000000204873	化工工艺	工程师 (注安)	邵家宁
过程控制 负责人	何清	1700000000300755	安全	注安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刘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B栋503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池忠东	联系电话	0512-67635192
技术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2/11/17--2022/11/19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仪表自动化	仪表专业的风险辨识、安全检查及对策措施等	
洪涛	化工机械	机械设备类风险辨识、安全检查及对策措施等	
吴洪	电气	电气设备设施的风险辨识、安全检查及对策措施等	
杨杰卿	安全	安全管理的符合性检查及评价，定性定量分析	
季栋彬	化工工艺	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符合性评价；法律法规整理及检查表整理；报告校核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常熟市应急局



目 录

目 录	1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3
1.1 术语和定义	3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4
前 言	5
第 1 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8
1.1 评价目的	8
1.2 评价依据	8
1.3 评价范围	13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
1.5 项目评价程序	15
第 2 章 企业概况	18
2.1 企业基本情况	18
2.2 生产工艺	24
2.3 主要设备、设施	37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40
2.5 公用工程	45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50
2.7 安全管理机构	53
2.8 企业自上次评价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55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8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58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8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0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4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5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9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2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3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74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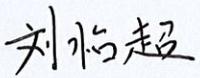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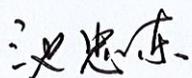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76
第4章 定性、定量评价	78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查	78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78
4.3 周边环境评价	81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82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87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93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96
4.8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97
4.9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97
4.10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00
4.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04
4.12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10
4.13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120
4.1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127
4.15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方法	129
4.16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	130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133
5.1 方法概述	133
5.2 火灾事故后果分析过程	133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38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138
6.2 建议	139
第7章 评价结论	144
7.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44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145
7.3 各小节结论总结汇总	146
7.4 安全评价结论	148
第8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150
第9章 附件	151
F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151
F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153
F3.附图	159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161
F5 相关检验检测	163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企业对安全评价组提出的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 7.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1	设备位号、管道流向标识等缺少。	补充完善设备位号、管道流向标识等。	已完成	
2	聚合工艺取消后，工艺流程图未进行及时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工艺流程图。	已完成	
3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未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根据 HJ2026 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全设施。	已完成	
4	吸附装置没有温度监控和降温装置。	根据 HJ2026 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全设施。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7 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7 日 (单位盖章)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HW13 过滤残渣；HW13 蒸馏废液；HW13 废滤网；HW06 废活性炭；HW42 废有机溶剂；HW13 布袋除尘器收尘；HW09 实验室废液；HW13 压滤污泥；HW49 废包装袋等；HW08 废机油；HW12 废油漆桶。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生产辅房（甲类仓库）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各小节结论总结汇总

表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否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否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DCS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XZPJ-20221103

			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不涉及	HAZOP 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不涉及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不涉及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8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4 安全评价结论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生产6类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该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自上次评价以来，企业没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企业部分内容变更后委托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公司使用和储存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使用的甲酸、乙酸、氢氧化钾、乙二醇丁醚、氢氧化钠（废水处理用）属于危险化学品。

关于高毒物品的说明：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公司未涉及高毒物品。

关于剧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关于监控化学品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公司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司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公司未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关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文件辨识，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公司未涉及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

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该公司不涉及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重大危险源的说明: 按照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是否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说明: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有机硅乳液类、蜡乳液类、水溶性聚酯类、复配类、硅油改性类、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拼混类(干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分类表》内, 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 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就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而言,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现场硬件设施情况, 以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安全管理方面, 安全状况良好,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第8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8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基本完成。	
7	提出生产现场安全不符合项和安全隐患。	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p>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临超</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年2月7日</p> <p>(单位盖章)</p> </div> </div>			
<p>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忠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年2月7日</p> <p>(单位盖章)</p> </div> </div>			



单位名称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
评价单位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专家组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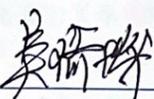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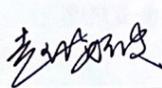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4 日，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赵海波、刘洪波、吴琦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通过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以及评价机构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讨、审查，并对生产及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如下评审意见：

- 1) 《报告》基本符合《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
- 2) 《报告》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基本正确；
- 3) 《报告》对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较全面，评价单元划分合理，选择的评价方法恰当，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较有针对性、操作性；
- 5) 仓库北门为移门，不应作为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撤除；
- 6) 仓库内货架遮挡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
- 7) 釜搅拌电机保护接地线接线方式不正确，切断阀等电气仪表外壳无接地；
- 8) 活性炭吸附装置防火阀、压差计等控制线、数据线未连线，风机电机外壳无保护接地；无风管在线浓度检测报警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进行防雷检测；
- 9) 真空泵缓冲罐有真空压力表指示不准，应重新校验；蒸汽汽包缺少压力表；
- 10) 现场部分设施设备、电气仪表尚未完成安装；
- 11) 现场应补充相关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等；
- 12) 补充分析甲酸、乙酸稀释过程的安全风险分析；
- 13) 尽快进行二级安全标准化的定级工作；附件补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企业单位及评价机构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和现场做进一步修改、整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后，同意通过该《报告》。

专家组签字：


2023 年 1 月 4 日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吴琦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 1、补充前言章节；
- 2、1.1 企业概况 补充说明所属的行业类别及行业代码；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3、1.2 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年版）；
- 4、1.3 “本安全评价报告中仅对安全设施进行评价”说法不妥；应是评价该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5、1.4.2 补充明确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 6、2.1.5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总控制室的位置；
- 7、表 2.3-1 设备一览表所列设备与设备平面布置图所示不一致；比如 R80304，表 2.3-1 中未列出，而设备平面布置图中有；图中未见 M80703 筛滤机；补充完善 PID 图中的设备、管道标识、位号，比如 LSXXX 等；补充各设备的设计工况；补充变压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CS 系统等；表 2.4.1 应补充活性炭；
- 8、2.5.1.1 消防给水系统应补充说明给水压力、稳压方式、稳压压力等，压缩空气说明露点温度；
- 9、2.5.2 补充说明该企业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等；
- 10、2.6.2 补充说明两级活性炭吸附塔的运行参数，风机风量，废气浓度、温度，活性炭装载量及更换周期，排气筒的高度，净化效率及安全附件等；说明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工况，核实是否具备锁气清灰等功能；
- 11、补充说明安全生产投入、法定检测的相关内容，比如员工职业健康检查；
- 12、3.5.5 补充作为仪表空气的压缩空气的露点温度不达标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
- 13、3.6.1 补充除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14、补充受限空间的识别；
- 15、3.13 补充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 16、补充分析控制室的抗爆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文件要求；
- 17、补充对配备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符合性评价；
- 18、4.10 补充除尘设施的安全评价内容，HJ2016-2013 应为 HJ2026-2013；
- 19、6.2 补充提出叉车使用作业、行驶的安全对策措施；
- 20、补充生产厂房的房屋安全鉴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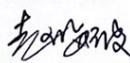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日期：2023.11.14

安全生产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第 1 页

被核查单位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核查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专家姓名	赵海波	单 位	常熟三爱富振源新材料有 限公司	职务(职称)	安全总监
<p>审查意见:</p> <p>一、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说明: 补充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 进一步核实取消的原料是否只有异丙醇一种; 进一步补充说明分管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况及相关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2. 1.3 章节: 建议将环境治理设施、储运设施纳入评价范围。 3. 表 1.4.1 本项目评价单元的划分: 建议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大事故隐患等纳入评价。 4. 1.4.2 安全评价方法: 需明确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5. 2.1.5 总平面布置: 需明确控制室位置; 综合车间内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需进一步核实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是否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6 章节要求进行了防火分隔。 6. 表 2.1.6-2: 描述生产车间西南角划出甲类区域(面积 162.52 m²)用于布置硅油改性类产品生产设备, 但车间原辅材料一览表并无甲类物质, 需进一步核实。 7. 有机硅油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 应明确物料的 pH 值的调配方式, 是人工还是自动控制, 明确 pH 值需要控制的范围; 进一步明确醋酸投料方式(不得使用真空泵抽取)以及是否需要稀释。 8. 工艺描述章节: 需补充完善聚二甲基硅氧烷等对碱洗物质禁忌物料接触碱性物质的管控措施; 进一步核实硅油改性类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准确性; 进一步自动化控制说明, 如补充每釜投料量、投料控制方式等。 9. 表 2.2.7 DCS 自动控制系统参数及控制情况表: 需补充增加 DCS 系统切断参数。 10.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补充设计参数; 进一步核实釜 R80403 设计参数能否满足 173 摄氏度工况。 11. 2.7 安全管理机构: 未见公司安全领导机构, 与前言等描述不一致。 12. 3.2.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应补充所有原辅材料危险特性, 如聚二甲基硅氧烷遇到碱性物质的危险特性。 13.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进一步补充完善物料高温过程危险性辨识及物料漏入高温釜保温层危险性辨识。 14. 表 4.1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基本从业条件基本情况表: 需补充分管技术负责人。 15. 表 4.11.5-2 特种作业人员人员基本情况表: 核实仪表自动化工、电工等是否满足生产需要。 16. 补充完善安全设施清单。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需计算核实仓库储存量能否满足要求。 17. 补充年度消防检测报告、防爆电气检测报告、涉及的变更记录等。 18. 补充评价机构内审意见。 <p>二、现场: 电机设备外壳应单独接地; 废气风机软连接应跨接, 温度监控仪表等应进一步调试; 部分真空泵压力表不准; 货架应完善防撞设施; R80401 等反应釜破真空建议改用氮气, 放空管应接到室外; 生产区厂房内生产装置与装置内辅房隔墙上玻璃窗建议封堵; 完善现场疏散标识。</p>					
签名:  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核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第 1 页

核查单位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专家姓名	刘洪波	单 位	常熟久安注册安全工 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注安
审查意见：					
<p>一、报告部分：</p> <p>1、1.3 评价范围建议明确不包含委外的聚合工段，补充增加环保设施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标准规范，如《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等；</p> <p>2、细化工艺描述，补充物料添加方式，工艺控制参数（如流量、温度、重量等）及控制方式，补充细化废气来源、组分、收集和处理方式；P52 页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图中共涉及乳化车间 1、乳化车间 2 和蜡乳三个车间，本项目 6 个产品分别在哪个车间生产予以明确，检验和包装是否和生产场所分开还是在一起予以明确；</p> <p>3、报告中 P28 页复配类生产工艺流程中使用的表面活性剂 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8EO）和表面活性剂 2（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EO）有什么区别，是叫同一个名字吗？</p> <p>4、表 2.2.7DCS 自动控制系统参数及控制情况表中建议注明哪个产品系列的，故障原因建议修改说法。并说明一下连锁动作的触发条件是什么：比如压力高报警、压力高高连锁输出，其他同步修改；另外连锁输出进行核实确认，比如 R80104 反应釜的温度过低，连锁动作为调节低压蒸汽进口管道温度调节阀开度为 0%，请核实是否正确</p> <p>5、主要生产设备一栏表补充公辅系统如废水、废气处理、消防、循环水系统、除尘设施等设备设施清单；表 2.3-2 本项目主要特种设备表中混合釜是否设置安全阀请核实；细化消防系统描述，补充消防水压力、明确补水方式；</p> <p>6、P45 页表 2.5.1.2 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补充消防设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消防泵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表 2.5.2 消防设施配备一览表中出现导热油炉房，确认是否还涉及；表 2.5.3 应急装备设施及分布情况表中洗眼器确认污水处理站是否安装；</p> <p>7、补充细化 2021 年 7 月份事故经过，原因分析、事故处理和整改闭环记录，补充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诊断问题清单及整改闭环记录，提供三年内变更情况手续资料（包括人员、设备、工艺）；</p> <p>8、报告中出现乙酸、醋酸和冰醋酸，请统一描述，报告中多处离子水属于笔误，应全部</p>					

修改为去离子水；

9、P58 页描述：固态原料聚酯为人工投入，存在粉尘职业危害。聚酯可燃，遇火源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报告中多处描述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请核实确认修改；

10、P72 页表 3.13.1 火灾、爆炸、中毒、灼烫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表中爆炸增加储气罐；

11、细化环保设施尾气工艺描述，提供固废明细表（含年产生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议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核实是否设置泄压装置；

12、P99 页出现安全管理机构为安全科，和前面的安环部不一致，核实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从业经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公司分管安全、分管生产和分管技术负责人，并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13、表 4.1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需按照实际填写，检查结果不能均是不涉及，请核实后修改；

14、安全阀台账补充安装位置、整定压力等信息，压力变送器台账补充安装位置；核实可燃有毒气体系统是否设置 UPS 电源；

15、附件补充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目录、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学历证书、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及事故后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补充五位一体系统建设情况和验收意见、闭环整改记录，房屋的抗震检测报告、DCS 联锁测试记录、建筑消防检测报告。

二、现场：见专家组意见。

专家姓名：李 | 艺 | 斌

日期：2023.1.4

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修改勘误表

2023年1月4日，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对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现场审查。专家组对《报告》进一步提出了修改意见，对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项目评价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整改。具体修改和完善情况汇总如下：

专家组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仓库北门为移门，不应作为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撤除；	已整改完成：不作为安全出口，已拆除指示灯。 	
2	仓库内货架遮挡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	已整改完成：货架已拆除，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便于开启。 	
3	搅拌釜电机保护接地线接线方式不正确，切断阀等电气仪表外壳无接地；	已整改完成：已完善接地。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4	<p>活性炭吸附装置防火阀、压差计等控制线、数据线未连线，风机电机外壳无保护接地；无风管在线浓度检测报警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进行防雷检测；</p>	<p>已整改完成：控制线、数据线已连接，增加了在线浓度检测报警器，进行了防雷检测。</p> 	
5	<p>真空泵缓冲罐有真空压力表指示不准，应重新校验；蒸汽汽包缺少压力表；</p>	<p>已整改完成：真空泵缓冲罐有真空压力表已更换；蒸汽汽包增加了压力表。</p> 	
6	<p>现场部分设施设备、电气仪表尚未完成安装；</p>	<p>已整改完成：设施设备、电气仪表已完成安装。</p>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7	现场应补充相关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等；	已整改完成：现场补充了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 	
8	补充分析甲酸、乙酸稀释过程的安全风险分析；	按照使用的浓度直接采购成品，不需要稀释。	
9	尽快进行二级安全标准化的定级工作；附件补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已提交二级安全标准化定级申请；补充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其余见专家个人意见。	已按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	

吴琦博专家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补充前言章节；	已补充前言章节。	
2	1.1 企业概况 补充说明所属的行业类别及行业代码；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补充了所属的行业类别及行业代码，详见前言“1.1 企业概况”；企业现有员工 28 人，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1.2 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04 号、《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版）；	均进行了补充，详见第 1.2 节。	
4	1.3 “本安全评价报告中仅对安全设施进行	已对该描述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评价”说法不妥；应是评价该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评价该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详见 1.3 节。	
5	1.4.2 补充明确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补充了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详见表 1.4.2。	
6	2.1.5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总控室的位置；	消防控制室和总控室位于综合楼一楼，已补充介绍，详见 2.1.5 节。	
7	表 2.3-1 设备一览表所列设备与设备平面布置图不一致，比如 R80304，表 2.3-1 中未列出，而设备平面布置图中有；图中未见筛滤机；补充完善 PID 图中的设备、管道标识、位号，比如 LS××××等；补充各设备的设计工况；补充变压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CS 系统等；表 2.4.1 补充活性炭；	<p>(1) 表 2.3-1 设备一览表中有 R80304、已删除筛滤机，与平面图核实一致。</p> <p>(2) 已完善 PID 图，详见附图。</p> <p>(3) 表 2.3-1 补充了各设备的设计工况。</p> <p>(4) 已补充变压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CS 系统，详见表 2.5.1.2。</p> <p>(5) 表 2.4.1 补充了活性炭。</p>	
8	2.5.1.1 消防给水系统应补充说明给水压力、稳定方式、稳定压力等；压缩空气说明露点温度；	补充了给水压力、稳定方式、稳定压力等；补充了压缩空气露点温度，详见 2.5.1.1。	
9	2.5.2 补充说明该企业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等；	补充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等；详见表 2.5.2。	
10	2.6.2 补充说明两级活性炭吸附塔的运行参数，风机风量，废气浓度、温度，活性炭装载量及更换周期，排气筒高度，净化效率及安全附件等；说明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工况，核实是否具备锁气清灰等功能；	对活性炭吸附塔的运行参数等进行了补充介绍，详见 2.6.2 节。 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爆炸环境，袋式除尘系统的粉尘为非可燃性粉尘。	
11	补充说明安全生产投入、法定检测的相关内容，比如员工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危害不在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有职评单位负责评价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性；补充了安全生产投入台账，详见附件。	
12	3.5.5 补充作为仪表空气的压缩空气的露点温度不达标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	补充了该项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详见 3.5.5 节。	
13	3.6.1 补充除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补充了除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详见 3.6.2 节。	
14	补充受限空间的识别；	补充了受限空间的识别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详见 3.5.7 节。	
15	3.13 补充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补充了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详见表 3.13.1 和表 3.13.2。	
16	补充分析控制室的抗爆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文件要求；	本项目控制室位于综合楼一楼，四周均不朝向具有爆炸危险性建筑，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详见 4.4.4 节。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7	补充对配备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符合性评价；	补充完善了应急物资、装备的符合性评价，详见表 4.13.3-2。	
18	4.10 补充除尘设施的安全评价内容，HJ2016-2013 应为 HJ2026-2013；	根据 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补充了除尘设施的安全评价内容；HJ2016-2013 均修改为 HJ2026-2013，详见表 4.10。	
19	6.2 补充提出叉车使用作业、行驶的安全对策措施；	补充了叉车使用作业、行驶的安全对策措施，详见 6.2.6 节。	
20	补充生产厂房的房屋安全鉴定结果。	补充了生产厂房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详见附件。	

赵海波专家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编制说明：补充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进一步核实取消的原料是否只有异丙醇一种；进一步补充说明分管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况及相关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补充了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核实取消的原料还有氮气；补充说明了分管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况及相关组织架构变化情况；详见前言章节。	
2	1.3 章节：建议将环境治理设施、储存设施纳入评价范围。	已将环境治理设施、储存设施纳入评价范围，详见 1.3 章节。	
3	表 1.4.1 本项目评价单元的划分：建议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大事故隐患等纳入评价。	已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重大事故隐患等纳入评价，详见表 1.4.1。	
4	1.4.2 安全评价方法：需明确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补充了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详见表 1.4.2。	
5	2.1.5 总平面布置：需明确控制室位置；综合车间内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需进一步核实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是否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6 章节要求进行防火分隔。	总平面布置补充了控制室位置介绍；详见 2.1.5 节。 综合车间内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6 章节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已取得消防验收，详见附件。	
6	表 2.1.6-2：描述生产车间西南角划出的甲类区域（面积 165.52m ² ）用于布置硅油改性产品生产设备，但是车间原辅材料一览表并无甲类物质，需进一步核实。	企业在设计时有甲类物料和局部甲类区域，本次变更后将甲类物料取消，但是为了保持生产车间原有建筑结构，局部甲类区域未作变化，仍保留。	
7	有机硅油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应明确物料的 pH 值的调配方式，是人工还是自动控制，明确 pH 值需要控制的范围；进一步明确醋酸投料方式（不得使用真空泵抽取）以及是否需要稀释。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增加了“人工滴加醋酸调节 PH 值在 4~6 之间”；醋酸滴加不使用真空泵抽取、不需要稀释。	
8	工艺描述章节：需补充完善聚二甲基硅氧烷等对碱性物质紧机物料的管控措施；进一步核实硅油改性类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准确性；进一步完善自动化控制说明，	（1）生产工艺介绍补充了“为了保证聚二甲基硅氧烷的使用安全、避免接触碱性环境，生产环境控制为弱酸性环境。”的描述；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如补充每釜投料量、投料控制方式等。	(2) 已核实硅油改性类生产流程物料平衡准确性； (3) 本项目自动化控制主要是针对生产过程的关键参数进行控制，物料是经人工称量后投入釜内，不需要自动控制。	
9	表 2.2.7 DCS 自动控制系统参数及控制情况表：需补充增加 DCS 系统切断参数。	DCS 系统切断参数即为 HH 或 LL 设定参数值。	
10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设计参数，进一步核实釜 R80403 设计参数能否满足 173 摄氏度工况。	经核实，釜 R80403 设计参数能满足 173 摄氏度工况。	
11	2.7 安全管理机构：未见公司安全领导机构，与前言等描述不一致。	补充了安全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详见 2.7 节。	
12	3.2.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应补充所有原辅材料的危险特性，如聚二甲基硅氧烷遇到碱性物质的危险特性。	已补充所有原辅材料的危险特性，详见表 3.2.3。根据聚二甲基硅氧烷 SDS，该物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中 PH 为 7.0-9.0，属于弱碱性物质，未见对碱性物质的危险特性说明，详见附件。	
13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进一步补充完善物料高温过程危险性辨识及物料漏入高温釜保温层危险性辨识。	补充了“夹套容器的危险、危害性分析”，详见 3.3.7 节。	
14	表 4.1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基本从业条件基本情况表：需补充分管技术负责人。	补充了分管技术负责人信息，详见表 4.11.2。	
15	表 4.11.5-2 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情况表：核实仪表自动化工、电工等是否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一班制生产，现有人员满足生产班次需要。	
16	补充完善安全设施清单。4.6 储存过程危险性评价：需计算核实仓库储存量能否满足要求。	补充完善了安全设施清单。补充了生产辅房储运能力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4.6-1。	
17	补充年度消防检测报告、防爆电气检测报告、涉及的变更记录等。	补充了年度消防检测报告、涉及的变更记录。详见报告附件。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使用，可以不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不需开展防爆电气检测。	
18	补充评价机构内审意见。	补充了评价机构内审意见，详见附件材料。	
19	现场：电机设备外壳应单独接地；废气风机软连接应跨接，温度监控仪表等应进一步调试；部分真空泵压力表不准；货架应完善防撞设施；R80401 等反应釜破真空建议改用氮气，放空管应接至室外；生产区厂房内生产装置与装置内辅房隔墙上玻璃	已整改完成：详见下图（与前面重复内容详见前面图片）。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p>窗建议封堵；完善现场疏散标识。</p>	 <p>The 'Modification Description' column contains three photographs. The top photo shows a grey metal structure with a window being sealed with a green foam sealant. The middle photo shows a large, dark grey industrial motor mounted on a blue base, with yellow safety railings in the foreground.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vertical grey pipe with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around it.</p>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刘洪波专家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1.3 评价范围建议明确不包含委外的聚合工段，补充增加环保设施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补充环保设施相关标准规范，如《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6-2007）、《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等；	<p>（1）评价范围明确不包含委外的聚合工段，补充增加了环保设施评价内容，详见 1.3 节。</p> <p>（2）补充完善了评价依据，详见 1.2.4 节。</p>	
2	细化工艺描述，补充物料添加方式，工艺控制参数（如流量、温度、重量等）及控制方式，补充细化废气来源、组分、收集和处理方式；P52 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图中共涉及乳化车间 1、乳化车间 2 和蜡乳三个车间，本项目 6 个产品分别在哪个车间生产予以明确，检验和包装是否和生产场所分开还是在在一起予以明确。	细化了工艺流程描述；修改了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图；质检室已移入至综合楼内，包装和生产场所在一起。	
3	报告中 P28 复配类生产工艺流程中使用的表面活性剂 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8EO）和表面活性剂 2（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EO）有什么区别，是叫同一个名字吗？	已修改表面活性剂 1 和表面活性剂 2 的名称，详见 2.2.4 节。	
4	表 2.2.7 DCS 自动控制系统参数及控制情况表中建议注明哪个产品系列的，故障原因建议修改说法。并说明一下联锁动作的触发条件是什么：比如压力高报警、压力	自动控制系统参数及控制情况表中注明了对应的哪个产品系列；DCS 系统切断参数即为 HH 或 LL 设定参数值；补充完善了联锁动作描述；已核实“调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高高联锁输出，其它同步修改；另外联锁输出进行核实确认，比如 R80104 反应釜的温度过低，联锁动作为调节低压蒸汽进口管道温度调节阀开度为 0%，请核实是否正确。	节低压蒸汽进口管道温度调节阀开度为 100%”。详见表 2.2.7。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公辅系统如废水、废气处理、消防、循环水系统、除尘设施等设备设施清单；表 2.3-2 本项目主要特种设备表中混合釜是否设置安全阀请核实；细化消防系统描述，补充消防水压力、明确补水方式；	补充了公辅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5.1.2；三废治理设施详见表 2.6.2 和表 2.6.3。 经核实，混合釜未设置安全阀。	
6	P45 表 2.5.1.2 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补充消防设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消防泵的设置是否满足要求；表 2.5.2 消防设施配备一览表中出现导热油炉房，确认是否还涉及；表 2.5.3 应急装备设施及分布情况表中洗眼器确认污水处理站是否安装；	（1）表 2.5.1.2 补充了消防设施的匹配性分析，经消防验收，能满足需要。 （2）表 2.5.2 消防设施配备一览表中出现已删除； （3）表 2.5.3 应急装备设施及分布情况表中洗眼器确认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已增加完善。	
7	补充细化 2021 年 7 月份事故经过，原因分析、事故处理和整改闭环记录；补充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诊断问题清单及整改闭环记录，提供三年内变更情况手续资料（包括人员、设备、工艺）；	（1）补充细化了 2021 年 7 月份事故经过，原因分析、事故处理和整改闭环记录等，详见 2.8.3 节。 （2）补充了设计诊断问题清单及整改闭环记录，详见表 2.8.2。 （3）提供了三年内变更情况手续资料，详见附件资料。	
8	报告中出现乙酸、醋酸和冰醋酸，请统一描述，报告中多处出现离子水等笔误，应全部修改为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均已删除。	
9	P58 描述：固体原料聚酯为人共投入，存在粉尘职业危害。聚酯可燃，遇火源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报告中多处描述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请核实确认修改；	本项目原料聚酯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已删除该描述。	
10	P72 表 3.13.1 火灾、爆炸、中毒、灼烫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表中爆炸增加储气罐；	已增加储气罐，详见表 3.13.1。	
11	细化环保设施尾气工艺描述，提供固废明细表（含年生产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议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核实是否设置泄压装置；	已补充，详见表 2.6.1。	
12	P99 出现安全管理机构为安全科，和前面安环部不一致，核实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	已修改为“安环部”，详见表 4.11.1；安全管理人员学历和从业经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从业经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公司分管安全、分管生产和分管技术负责人，并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历符合要求；明确了公司分管安全、分管生产和分管技术负责人，均符合要求；详见表表 4.11.2。	
13	表 4.1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需按实际填写，检查结果不能均是不涉及，请核实后修改；	已将涉及内容检查结果进行修改，按实际描述为“符合”。详见表 4.14。	
14	安全阀台账补充安装位置、整定压力等信息，压力变送器台账补充安装位置；核实可燃气体系统是否设置 UPS 电源；	安全阀台账补充了安装位置、整定压力等信息，压力变送器台账补充了安装位置；可燃气体系统设置了 UPS 电源。	
15	附件补充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目录、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学历证书、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及事故后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补充五位一体系统建设情况和验收意见、比环整改记录、房屋的抗震检测报告、DCS 联锁测试记录、建筑消防检测报告。	已补充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6	现场：见专家组意见。	已按专家组意见整改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怡超



2023年2月5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忠东

2023年2月5日



（单位盖章）

吴瑞峰 李斌 刘世明